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及組織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6431 號核備

一、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校務會議與組織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訂定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有關人事任免、獎懲、預算、薪資及抵觸法規之事項，不得列校務會議議決。

四、校務會議組織及產生方式如下：

由本校校長、各處室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運動代表隊教練、生活老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成員至多不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員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目前為三十一人，代表成員中具教師身份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一）當然代表：校長、各處室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選舉之名額為十五分之五（導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三）家長會代表為十五分之三。
- （四）職員代表為十五分之一。
- （五）生活老師及運動代表隊教練各一人，為十五分之一。
- （六）學生代表為十五分之一。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

-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生活老師及運動教練代表由人事室辦理，各單位推舉之。
- （二）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 （三）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指定學生自治組織，學聯會，當選之會長、副會長產生。

本校校務會議召開方式：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

會前十日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前五日公告。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

1. 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 學校教職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人員。

(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五、校務會議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處室主管單位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完成法定程序後於開會前十日提交會議承辦單位依行政程序彙整簽核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審查不通過者，得由會議承辦單位提出說明。但第五點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六、校務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家長代表得以委託出席並以書面委託，並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表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請假方式本校教職員循人事系統，家長代表向家長會，學生代表向學務處辦理。
- (四)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任期一年，其係代表者與家長會委員、學聯會幹部任期相同。

七、校務會議討論或決議事項如校園規劃、重要章則等，為學校財團法人法定之權責時應陳法人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